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安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编制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

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江安全先生因退休离任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鉴于江安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彭佳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江安全先生因退休离任，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鑫一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陈鑫一女士具备会计、审计等工作经验及背景，本次聘任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重要岗位离任人员所承担的经济与管理责任的审计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在任期的工作成果，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运营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全面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实施原有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基础上对本次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彭佳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原江西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管理系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文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成本核算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杭州歆诺餐饮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家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大客户销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鑫一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主审、项目负责人，深圳市正和东泰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负责人。2023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

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